**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J1-310283-GXYL**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1

四、竞标 13

五、开标 15

六、评审 17

七、合同授予 22

八、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合 同 附 件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J1-310283-GXYL）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1-310283-GXYL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零壹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610138.39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3.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3.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2 日（共3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方式：请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1)竞争性谈判推荐邀请书；（2）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件请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要求公章印清晰可见（与原件一致）。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821690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人民政府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农惠云/18177694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联系方式：舒乾珍/17776172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乾珍/17776172627

 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格 |
| 1 | 1.1 | **项目综合说明：**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1-J1-310283-GXYL项目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并验收合格。采购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坡羊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设备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2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3.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3.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4 |  | **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5 | 12.1 |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
| 6 | 13.1 | **竞标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
| 7 | 14.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8 | 16.1 | **竞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 日15时30分 |
| 9 | 16.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
| 10 |  | **谈判时间：**2021年10月13 日15时30分截标后，**谈判地点：**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
| 11 | 25.2 | **评审方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
| 12 | 34 | **成交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一、总则

**l.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供应商资格**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察**

无。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3日内（逾期概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⑤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⑦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⑧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⑧项必须提交. 其中第⑥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③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技术标**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1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13.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⑵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⑶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25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竞标人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响应文件的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公章。

15.2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        ；

⑵项目名称:          ；

⑶项目编号:          ；

⑷竞标人名称：         ；

⑸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⑹注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l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8.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谈判会议程序

18.3.1（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5.12超出采购预算的。

18.5.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资格审查内容为：按10.1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10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10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所有评标专家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①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3%的折扣值））；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⑥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5.5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零壹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610138.39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废标**

26.1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9.成交公告**

29.1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等网上发布。

29.2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9.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

30.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34.1本项目代理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5.解释权**

35.1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⑴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凡在“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上簇机(电动遥控型) | 电动遥控型尺寸：宽3.5m×长18m；自动上簇机采用220V，0.75KW国标电机，加厚二级RV减速机，远距离无线遥控，上限位保护功能，直径5的国标钢丝绳,定制加强型滑轮组,安全防坠装置等。 | 套 | 8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2 | 电动喂蚕车(电动遥控型) | 电动遥控型尺寸:5.7mX.1.38×0.4；电动喂蚕车采用220V，0.75KW国标电机，加厚一级RV减速机，十字万向节，全实心钢槽轮，圆型轨道等。 | 套 | 4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3 | 电动撒石灰机 | 电动遥控型(D-2m)尺寸：2m×15cm×20cm；电动撒石灰机采用220V，120W电机，远距离无线遥控,可调速，一次装灰50斤，一小时消毒1200平方米蚕房。 | 台 | 4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4 | 塑框木质方格簇 | 162孔型塑框木质尺寸：方格蔟平置（长×宽×高）55.8cm×42.6cm（挂耳59.6cm）×3cm（其中：长、宽误差0.5cm以内）；实木框木方格簇外框内框实木；重量0.6-0.65kg；耐酸、耐碱，可用药水浸泡消毒,可水洗；可拆装，可修补，使用寿命长达20年以上。 | 片 | 7000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5 | 快速摘茧机 | 4CJQ-325A气动式（电机驱动）尺寸：长×宽×高（70.8cm×65.1cm×75cm）；电动摘茧机采用220V，550W电机，生产效率≧400片162孔塑框木质方格簇，摘茧150KG/h以上，从上向下顶出蚕茧，采用模拟人手取茧弧形顶齿设计，取茧不伤茧，重量：86KG 162顶齿。 | 台 | 2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6 | 垫簸纸 |  | 件 | 10 |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7 | 烟熏宝 |  | 包 | 1000 |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8 | 消毒净 |  | 件 | 5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9 | 桑园用电动喷雾器 | （12V电动背负式） | 台 | 2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0 | 桑枝伐条机 | （JB／T6284-2007） | 台 | 3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1 | 高压冲洗机 | （1520型220V） | 台 | 2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2 | 切桑叶机 | （220V铜线机电） | 台 | 2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3 | 发电机 | （电动10kW 230V ）（手动3kW 230V） | 台 | 2 | 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设备安装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4 | 遮阳网 | 7针特厚3米宽 | kg | 1000 |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5 | 塑料蚕匾 | 100cmx80cm | 个 | 800 |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等全部施工工序 |
| 16 | 铜线 | 规格：BV-6mm2线槽配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6mm2以内) | m | 500 |  |
|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并验收合格。**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四、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成交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分为“到货清点验收、工程验收”二阶段。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在采购人员在场时拆箱，有采购人当场清点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验收（由厂家或供货商在售后服务承诺中作出承诺）。2.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3.竞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书。**五、实施和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安装各种不同设备；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照成交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六、付款方式：**（1）将所有货物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货款申请，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80%货款；剩余18%合同款项待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的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留2%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1）将所有货物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货款申请，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80%货款；剩余18%合同款项待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的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留2%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采购需求；

4.竞标报价表；

5.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 保修期责任：**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商务标**

（1）竞标函（必须提供）；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技术标**

（1）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8）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商务标：**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交货地点: |
| 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填写）

**技术标：**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竞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

1.竞标技术规格由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进行填写。

2.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供应商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签 章 页）**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 期：2021年10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10月 日**